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82执恢292号

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系该行理事长。

被执行人：铁岭九华再生资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清河区张相镇。

法定代表人：李志良，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鹏禄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铁岭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办事处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宝志，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铁岭九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清河区张相镇。

法定代表人：刘宝志，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辽宁新创集团新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清河区张相镇。

法定代表人：刘宝志，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刘宝志，男，汉族，1965年2月7日出生，住开原市解放路 253号楼 3单元 202 室。

被执行人：李志良，男，汉族，1963年5月6日出生，住开原市孙台路167甲 3 单元 501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铁岭九华再生资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鹏禄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铁岭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铁岭市九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辽宁新创集团新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刘宝志、李志良金融借款合同利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铁岭九华再生资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鹏禄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铁岭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铁岭市九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辽宁新创集团新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刘宝志、李志良偿还申请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罚息，被执行人铁岭九华再生资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鹏禄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铁岭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铁岭市九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辽宁新创集团新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刘宝志、李志良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以（2021）辽1282执171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铁岭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铁岭市清河区世纪家园小区的27套房产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铁岭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铁岭市清河区世纪家园小区的27套房产（详见后附明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薛立春

审　判　员 　张铁强

审　判　员 　崔广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春生